

关于对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53 号

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博威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2021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25.94 万元、5,766.99 万元、3,993.44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17.92%、30.75%，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下降；报告期内，你公司配件销售收入 1,623.05 万元，同比增长 216.87%；维修服务收入 2,370.39 万元，同比下降 53.47%。

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矿山专用车辆的维修，公司拥有一批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维修技术人员，为大型矿山提供矿山专用车辆的维修保养服务。如果核心维修技师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会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阻碍。报告期内，你公司技术人员下降 29 人，占比 50.88%。

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和服务类别、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下游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结合公司营业模式及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技术人员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报告期后公司技术人员增减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关于存货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538.62 万元，较期初下降 44.65%，均为库存商品。你公司本期配件销售收入 1,623.05 万元，销售成本 1,734.34 万元，毛利率-6.86%，已为亏损业务，公司未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列示库存商品明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结合本期配件销售情况，说明在配件销售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1.93 万元，短期借款 3,394.5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15.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53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借款金额、偿还期限、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针对流动性不足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4、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北汽”）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 980.97 万元，销售额占当期总销售额比例 25.56%。内蒙古北汽同时是你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682.95 万元，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37.73%。

请你公司：

(1) 列示报告期内向内蒙古北汽销售及采购商品名称、类型、金额等，说明内蒙古北汽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收付相抵、虚增收入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说明公司与内蒙古北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虚增销售等情形。

5、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817.25 万元,占资产总额 32.13%，同比增长 37.88%。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余额 1,889.21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9.49%；账龄一年以内余额 1,928.07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0.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北京龙驰国际机械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334.92 万元，其中 1,195.70 万元为本期新增预付款项。北京龙驰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同为你公司客户，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中该公司欠款金额 855.0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6.16%。

请你公司：

(1) 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合同约定、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关系，说明在你公司现金流并不充裕情况下预付账款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超过 1 年未及时结算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2) 列示报告期内与北京龙驰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往来业务内容及交易背景,是否同时为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说明对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下,支付大额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虚增销售等情形。

6、关于高管履职

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利忠同时兼任董事长、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请你公司:

(1) 公司财务总监长期由董事长兼任是否符合《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要求,未聘任专职人员担任财务关键岗位的原因,公司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公司如何保证公司治理和财务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未来规范及具体整改措施;

(2) 说明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的情况下,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岗位职责,是否能做到勤勉尽责;结合董事长相关工作经历,说明其是否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等事项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和专业背景;

(3) 说明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职责范围,公司在重大合同签署、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是否存在重要交易由一人审批即可执行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的执行是否真实、公允、必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任财务总监情形，公司是否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请公司结合问题(3)的回复，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涉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8月16日